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09年京外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简章
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6/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AC_AC_E4_c65_526251.htm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09年在山东、辽宁等省、市、区开展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工作。按照“严格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并经中学推荐，我校综合评定、择优录取的程序开展招考工作。一、招生地区及招生计划地区第一地区第二地区第三地区第四地区总计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江苏、湖南、江西、广东湖北、浙江、四川、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福建总

计23050535051俄语359998德语287777德语3（限德语考生，不限推荐指标）法语287777法语3（限法语考生，不限推荐指标）西班牙语318878葡萄牙语143434阿拉伯语358999朝鲜

语338988日语2020人（限日语考生，不限推荐指标）二、招生

考试细则（一）报考条件 1、招生报名对象：我校选定的各省省级示范性高级中学的应届在籍高中毕业生（文理科不限）。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成绩优秀。 3、身心健康（无传染及免疫性疾病等），五官端正，面部无斑痕、口齿清晰、无生理缺陷。 4、身高要求：女1.60m（含1.60m）以上；

男1.70m（含1.70m）以上。 5、必须具有本省、市正式户口。

6、外语语种要求：除在招生计划中特别标明的以外，其它专业限英语考生报考。 7、教育部确定的有保送生资格的全国

外国语学校，报名参加小语种考试的学生须具有保送生资格

。（二）报名及推荐办法 1、我院向各有关中学下达推荐名

额，并发放《考生报名表》。2、有关中学根据我院下达的推荐名额、专业和男女比例，在考生自愿的基础上，按报考条件择优推荐。3、每个考生限报一个专业，报名后不得调换专业。4、考生及所在学校相关部门要如实详细填写《考生报名表》的有关内容，在指定处粘贴考生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并在照片及填写成绩处加盖中学教务部门骑缝章（备用照片处不用加盖公章）。5、考生报名时需将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的复印件及2张备用照片粘贴在《考生报名表》后。6、2009年1月9日前，中学经审核后统一将报名表及报名费交至我院招生办（英语考生50元/人，非英语考生75元/人，2009年3月份收到复试通知的同学届时需交复试费25元）。报名后费用概不退还。7、报名考务费若通过邮局汇款，汇款时需按以下方式填写汇款单：收款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收款人姓名：招生办公室 附言：XX学校X名考生小语种报名考务费（一定要注明所在中学，非英语考生须单独注明）8、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各省高招办组织的高考报名，以获取高考考生号，省招办将根据报考信息办理录取手续。9、非英语考生(中学外语为日语、法语、德语考生)登陆我校网站

（<http://www.bisu.edu.cn>）的“招生网”下载非英语考生小语种报名表。（三）考试时间及地点（初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1、英语考生初试2009年2月21日830-11001300 - 150015：30 - 1630语文外语数学考点考生生源地北京二外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山东、陕西、内蒙古、江苏、浙江湖北武汉广东、福建、湖北、湖南、四川、江西2、非英语考生2009年2月21日830-11001300 - 150015：30 - 1630语文外语数

学2009年2月22日9:00---11:30 口试面试考试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四）考试要求 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五）考试方式及内容 笔试 复试 文化课 笔试(350分) 综合测试(250分) 考试科目：语文、外语、数学 考试科目：外语口试、面试和外语听力 1、语文（150分） 2、外语（150分） 3、数学（50分） 1、外语口试（100分）：考察学生阅读理解、回答问题、口头作文。 2、外语听力（100分）：集中测试，笔头作答 3、面试（50分）：考察学生的表达能力、小语种语音模仿能力等。（六）英语考生成绩评定及录取 1、首先按照初试各科笔试成绩划定各个单科最低控制线，达到各科控制线上的考生分专业分地区按总分排队，选定招生计划1.5倍的考生数进入复试； 2、复试结束后，分别划定口试、面试和听力的最低控制线，在最低控制线上的考生参加录取。 3、参加录取范围的考生，按笔试成绩（满分350分）和口试面试成绩（满分250分）两项相加的方法计算总成绩，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分地区分专业排队录取。 4、若某一地区达到控制线上的考生数不足，则将该地区剩余招生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地区。 5、考生可于2009年3月初通过我院网站的“招生网”或所在中学查询个人成绩及相关复试通知（3月中旬）。 6、拟被录取的考生，由我院报各省（区市）招办审核批准。我院在向考生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之前，要求有关中学须将被录取考生档案寄至我院招生办公室。 7、正式录取的考生按教育部规定不得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七）非英语考生（中学外语为日语、德语、法语考生）成绩评定及录取 按照各科笔试成绩和口试面试成绩划定各单科最低控制线，达到

各科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笔试成绩（满分350）和口试面试成绩（满分200）两项相加的方法计算总成绩，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全国排队，分专业择优录取，若符合条件生源不足，则对计划进行调整。

三、入学与学习

- 1、入学时间与2009年秋季普通高招新生相同。
- 2、按照北京市教委学籍管理规定，新入校的学生要进行德、智、体等诸项复查，凡是发现有舞弊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录取后不得转专业。
- 3、学生在校学习四年，成绩合格，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在学好第一外语的基础上，须选修第二外语。各系在加强对学生专业培训外，还开设国际政治、经济、贸易、信息等多种专业（方向）必修、选修课程。

四、监督办法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将负责全程监督，接受投诉。对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监督电话：010 - 65778594。

五、咨询电话：010-65778007

本办法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